

联交所消息更新：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的咨询总结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联交所刊发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的[咨询文件](#)的[咨询总结](#)。

主要变动包括：

强制规定公司通讯须以电子方式发布

- 上市发行人须在其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组织章程文件容许的范围内，透过电子方式向证券持有人发布公司通讯。该方式可 (i) 采用电子形式，向其证券持有人发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关公司通讯，或 (ii) 在其本身的网站及联交所网站登载有关公司通讯；
- 上市发行人须于其网站注明其如何发送或以其他方式向证券持有人提供公司通讯；
- 上市发行人只在证券持有人要求时才向该持有人发出公司通讯的印刷本，并必须将持有人若拟要求印刷本的相关安排于其网站上披露；及
- 上市发行人应向其证券持有人个别发出一次性通知（以印刷本或以电子方式），以 (i) 通知他们发布公司通讯的新安排（实施该新安排前）及 (ii) 索取证券持有人的电子联络方式。

默示同意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

- 删除现时有关上市发行人在同意制度下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所须作出的安排的规则条文致使上市发行人可在其适用法律及法规容许的范围内凭借其证券持有人的默示同意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
- 《公司条例》目前不允许默示同意，因此，香港注册成立的上市发行人必须获得其证券持有人的明确同意或被视为同意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及
-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刊发有关推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以无纸化方式通讯的[公众咨询](#)，当中包括就透过网站发布公司通讯方面引入默示同意机制及简化通知要求。咨询期将截止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期在 2024 年下半年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

强制规定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须以电子形式个别发给证券持有人

- 上市发行人须以电子形式个别发布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即涉及要求证券持有人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权利或作出选择的公司通讯)，并不能仅在发行人及联交所网站上发布；及
- 如上市发行人没有证券持有人有效的电子联络方式，发行人须以印刷本形式发送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其中并必须要求证券持有人提供电子联络方式，以便将来发行人可以电子方式发布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

减少须向联交所呈交的文件数量及强制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

- 将各项承诺、确认及声明所载的责任编入《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而非要求呈交该等文件；
- 删除上市发行人须呈交非必要文件的规定。该等文件只重申《上市规则》或指引材料下既有的责任或与有关责任重迭；
- 将声明及承诺表格第一部分有关董事 / 监事个人资料的呈交规定与 FF004 表格合并、将表格更名为「个人资料表格」；

- 废除非必要的签署或核证规定；及
- 除《上市规则》另有指明或联交所另有要求外，向联交所提交文件必须全部以电子方式进行。

相关《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规则》修订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生效，并**就强制规定公司通讯须以电子方式发布**设有过渡安排。

强制规定公司通讯须以电子方式发布的过渡安排

上市发行人只有在其组织章程文件载有任何**限制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的条文**的情况下，才须修订其组织章程文件，详情如下：

- **不受适用法律及法规禁止遵守**相关经修订《上市规则》条文的上市发行人，可于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前对其组织章程文件作出所需变更；及
- **因适用法律及法规的限制而未能遵守**经修订《上市规则》的任何规定的上市发行人，则须于适用法律及法规删除相关限制之日后首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中对其组织章程文件作出所需变更。

请[按此](#)以浏览联交所消息全文。

请[按此](#)以浏览上市规则的修订、相关指引材料、常见问题，以及经修订的核对表及表格。